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上字第6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莊英琦

黃柏健

莊宜芳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劉惠文

李後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附民字第733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

01 尚未繫屬於法院，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
02 附帶提起，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縱嗣後刑事訴
03 訟業已繫屬於法院，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
04 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

05 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莊英琦、黃柏健、莊宜芳（下稱上訴人3
06 人）於民國106年10月28日向原審法院對被上訴人即被告劉
07 惠文、李後賢（下稱被上訴人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8 訟，惟被上訴人3人所涉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係於107年
09 1月9日始經檢察官追加起訴繫屬於原審法院，有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107年1月8日新北檢兆問106偵33195字第301001號
11 函及原審法院收狀戳在卷可參，且再經本院查詢被上訴人之
12 前案紀錄表，足認上訴人3人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3 時，被上訴人2人確無本案刑事案件繫屬於原審法院，而無
14 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依照首開規定，該刑事附帶民事訴
15 訟即無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上訴人3人所提附帶
16 民事訴訟，即非合法。原審駁回上訴人3人在第一審之訴，
17 經核並無不合。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22 法官 葉韋廷

23 法官 蔡羽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陳語嫣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